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户主或户主代表声明书

声明人: <u>李时海</u>,性别<u>男</u>,年龄 <u>54</u>岁,系<u>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</u>(市、区)<u>西沟</u>乡(镇)<u>才丰沟</u>村<u>二</u>社村民,身份证号码: 632122197110074014 ,联系电话: 。

为配合办理青海省海东市(州)民和县(市、区)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确权登记的相关事宜,本人作如下声明:

- 1、本人有权代表本户所涉及的全部家庭成员在《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确权登记农户确认表》等资料上签字;
- 2、本人有权代表本户所涉及的全部家庭成员在本次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确权登记过程中签收相关法律文书;
 - 3、本人有权委托他人办理前述两项事宜。

前述声明内容是家庭成员自愿、真实的意思表示,本人作为户主或户主代表承诺对此承担法律责任。本声明不可撤销,自签字时生效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(签字摁印):

年 月 日